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(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)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地、州管辖的大型水库及自治区直属的大、中、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应报自治区水利厅批准。 （一）工程项目与坝脚和泄水、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影响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。 （二）工程项目不得在堤坝、溢洪道进口及影响泄洪的范围内。 （三）在大、中型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对大、中型水库和灌区工程有不利影响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；对大、中型水库和灌区工程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给予补偿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；2、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；3、修建码头、鱼塘的申请文件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流程图

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，不予受理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人到水利局申请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博湖县水政股统一受理

材料交于博湖县水政股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，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《一次性补正告知》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对第三者利益有重大影响，或申请人提出听证要求的，按相关听证规定办理。

下发许可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审批

局领导签字

审核

水利局审查材料、组织现场勘验、专家论证，反馈专家意见。

不合格 合格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博湖县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以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